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6號

原告 鍾幸玲

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

被告①董恒山

②董英俊

訴訟代理人 董政儒

董建志

被告③董良謀

訴訟代理人 董宗憲

被告④董木華

⑤董英吉

⑥董義廣

⑦董清吉

⑧林正義

⑨林佳憲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⑩林玉堂

⑪董安長

⑫張董秋寬

⑬董玉燕

⑭董美英

⑮董宏仁

⑯董宏川

⑰郡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清豐

訴訟代理人 施金春

複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

被告⑱董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就被告
03 所有坐落同段000號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3.1平方
04 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05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範圍之土地鋪設排水溝、埋設管線，並不
06 得為禁止或妨礙原告行使上開權利之行為。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1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2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4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
17 段000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000土地）為袋地，須經被告所
18 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下稱系爭000土地）始
19 能與道路相連接通行，並排放家庭污水至道路旁之排水溝，
20 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原告所主張通行權是否存在即
21 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
22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23 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4 (二)本件被告除董英俊、董良謀、董英吉、董義廣、董清吉、郡
25 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27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系爭000土地與被告所有系爭000土地相
30 毗鄰，系爭000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
31 用，係屬袋地，須通行系爭000土地方能與道路連接，且亦

01 無任何管路可供排放家庭污水至道路旁之排水溝，為此，爰
02 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系爭000土地，就被告所有系爭000土
04 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3.1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
05 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範圍之土地鋪設排水溝、埋
06 設管線，並不得為禁止或妨礙原告行使上開權利之行為。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董恒山、董英俊、董英吉、董義廣、董清吉、郡豐建設
09 開發有限公司均到庭表示：不同意原告通行等語。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二)被告董良謀則以：系爭000土地雖有不通公路之情形，惟事實
12 上系爭000土地已有鋪設柏油供巷內居民出入，且無人妨害
13 原告通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應無確認利益。原
14 告已在系爭000土地居住數十年，至今才主張無法排放污水
15 需鋪設排水溝、埋設管線，是應先舉證目前家庭污水排放的
16 方式係經過何處、有何繼續排放之困難。再者，系爭000土
17 地後方之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目前亦為
18 閒置之空地，原告尚非不能經由該後方土地排放污水，原告
19 主張通行之方式，將系爭000土地從中一分為二，有害土地
20 之經濟效用及價值，系爭000土地日後有大型開發計畫，如
21 原告埋設管線，將妨礙後續開發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7 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
28 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
29 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
30 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
31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

01 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
02 離、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
03 事例斟酌判斷之。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
04 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
05 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
06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而鄰地通行權之性質，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擴
08 張，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
09 用權人，如確有通行鄰地之必要，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
10 人，即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此為法律上之物的負擔（最高
11 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為系爭000土地之所有人，被告為系爭000土地之
13 所有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000、000土地登記
14 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59至70頁），堪予認定。
15 又系爭000土地(因分割增加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東
16 側與同段000、000號地號土地；西側與同段000地號土地；
17 南側與同段000-0地號土地；北側與系爭000土地相鄰，而在
18 系爭000土地、同段000-0、000-0號地號土地西側有一條柏
19 油路面（○○街000巷，寬度3.3米）經過系爭000土地連接
20 至○○街等情，有地籍圖謄本1份、國土測繪圖資、臺南市
21 永康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2日所測量字第1130000000號函
22 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3頁、本院卷第63
23 至68頁），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至現場履勘無誤，有勘驗
24 筆錄暨現場勘驗照片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60
25 頁），可知系爭000土地與公路並無直接聯絡，係屬袋地，
26 且自系爭000土地通往○○街需經由系爭000土地。又系爭00
27 0土地對外聯通方式，除原告所提之通行方案即自北側經由
28 系爭000土地通行至○○街，僅剩自東側行經同段000地號、
29 000地號土地通往公路，而依原告所提之通行方案，需通行
30 系爭414土地之面積僅23.1平方公尺，且其上已鋪設柏油路
31 面作為巷道，無須再闢劃道路，相較於自系爭000土地東側

01 之通行方式，受影響之土地顯然較少，是應以原告所主張之
02 通行方案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原告主張確認
03 就系爭000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3.1平方公尺之
04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要屬可採。

05 (三)次查，系爭000土地上有一棟水泥、鐵皮屋頂之建物(門牌臺
06 南市○○區○○街000巷000號)乙節，有上開勘驗筆錄暨現
07 場勘驗照片附卷可參，又因系爭000土地為袋地，故非通過
08 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線及電信管線。
09 被告雖抗辯原告已在系爭000土地居住數十年，至今才主張
10 無法排放污水，是應先舉證目前家庭污水排放的方式係經過
11 何處、有何繼續排放之困難云云。然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要
12 件以「非通過他人土地不能設置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
13 鉅」為已足，土地所有人尚無就如何使用處理電力、自來
14 水、電信、污水等設備負舉證責任，而系爭000土地確屬袋
15 地，非通過他人土地不能設置管線，已如上述，是被告此部
16 分抗辯應屬無據。而原告所主張之通行範圍現況已作柏油路
17 面使用(即○○街000巷之一部分)，是容許原告於該部分土
18 地鋪設排水溝、埋設管線，對系爭000土地影響最小，被告
19 雖稱系爭000土地未來有大型開發計畫云云，惟並未提出任
20 何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憑。是原告請求
21 被告應容忍其於上開範圍之土地鋪設排水溝、埋設管線，應
22 屬有據，復被告基於通行權之作用，應容忍原告通行，且不
23 得於前揭通行範圍之土地為禁止、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原
24 告通行之行為。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6條第1規定，請
26 求確認就被告所有系爭000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
27 23.1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
28 開範圍之土地鋪設排水溝、埋設管線，並不得為禁止或其他
29 妨害原告行使上開權利之行為，均有理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張鈞雅